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86号

关于对卓尼县贫困村整体提升项目纳浪乡西泥沟村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卓尼县贫困村整体提升项目纳浪乡西泥沟村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卓尼县纳浪乡西泥沟村的5个自然村，分别为西泥沟村一组、西泥沟村二组、西泥沟村三组、西泥沟村四组、土桥村（五组），水源为西泥沟村以南1.5公里深沟子沟内一处泉眼，采用截墙取水。水源地坐标为东经103°46′34″，北纬34°28′20″。本项目新建截墙1座，总供水规模为92m³/d，新建蓄水池3座，埋设配水管网8662m；新建消毒间（含配电间）1座，单个建筑面积35.5m²；安装各类阀门30个，各类阀井20座；埋设入户管道DN250.8Mpa（PE63）9090m，入户井共计303座。项目总投资368.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培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纵向调运，尽可能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执行“分层开挖原则”；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

工管理，减小施工扰动面积，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施工用地范围。

2、施工期落实“六个百分百”降尘措施，运输粉状物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严禁道路遗撒，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减速行驶。

3、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及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严禁在水体附近清洗施工器具、机械等；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

4、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序，严格控制夜间作业，若需在夜间作业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告示居民，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城区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源强。

5、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施工期开挖表土尽量回填，做到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各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集中收集后送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卓尼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7日